

附件 2

考生体检须知

1. 考生须根据体检通知要求，随带本人身份证、笔和二寸正照 1 张，在指定时间至集中地点报到，统一到指定医院进行体检，其它医疗单位的检查结果一律无效。未按规定时间、地点参加体检的，视作放弃。

2. 报到后所有通讯工具应自觉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代管，体检期间严禁以任何方式与外界联系，体检结果公布后方可领取。考生如确有事须与家长联系，由工作人员代为联系转达。

3. 在体检、集中等候结果期间应服从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随意离开指定的体检、等候区域。体检过程中，有序等候，不得大声喧哗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医院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体检工作秩序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工作人员报告，由工作人员负责处理。

4. 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。

5. 体检表中按规定由受检者本人填写的内容，须用黑色签字笔或钢笔填写，要求字迹清楚，无涂改。关于既往病史要如实填报，逐项填齐，不能遗漏，如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。

6. 体检前一天请注意休息，勿熬夜，不要饮酒，避免剧烈运动。

7. 体检当天需进行采血、B 超等检查，请在受检前禁食 8-12 小时。

8. 女性受检者月经期间请勿做妇科及尿液检查，待经期完毕后再

补检；怀孕或可能已受孕者，务必提前联系工作人员，联系电话：
85148703，85512337。

9. 请配合医生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。若自动放弃某一检查项目，将会影响对您的录用。

10. 体检医师可根据实际需要，增加必要的相应检查、检验项目。

11. 体检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执行。如对体检结果有疑义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